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蕭宜芳

電話：07-7995678#3149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san807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23560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51401500_112356064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重申有關代理兵缺期滿，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務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7398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年資是否得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應依教育部97年4月9日台人(三)字第0970052729號函辦理，意即服役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非屬義務役年資，爰經學校續聘代理該段期間之年資，自非屬代理兵缺性質，又因該段代理期間亦非上開合於採計退休之懸(實)缺代理年資，爰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 三、綜上，請各校開立兵缺代理服務證明時，請務必依教師實際服兵役起訖時間核實開立。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局人事室(紙本)



裝

訂

線

